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定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